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奇宏	服務機關,	政府衛生局 職	1.局長
配(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	林群兒	子女	ᡮ○巌
子女	,	林〇安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 鱼	Ł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(持分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 面積(方公尺	平 權 利 範 圍 .) (持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 名	稱	股	4	文 票	面	價客	項	信託前所有人	管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元大金				52			1	0	林群兒	賣	出							. *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群兒

通知日期:103年08月06日